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3、4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崔庆军	√
1.02	赵琨	√
1.03	王强	√
1.04	张小玉	√
1.05	张统	√
1.06	钱晓红	√
1.07	李建其	√
1.08	张姝	√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刘晓春	√
2.02	范从来	√
2.03	兰奇	√
2.04	李志青	√
2.05	陈汉文	√
3.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孟卫元	√
3.02	丁建国	√
3.03	顾春浩	√
4.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侯福宁	√
4.02	陈志	√
4.03	叶建芳	√

第一至四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均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第二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同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和 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5,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第一至四项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苏州召开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3、4 为等额选举	采取等额投票,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崔庆军		
1.02	赵琨		
1.03	王强		
1.04	张小玉		
1.05	张统		
1.06	钱晓红		
1.07	李建其		
1.08	张姝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刘晓春		
2.02	范从来		
2.03	兰奇		
2.04	李志青		
2.05	陈汉文		
3.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孟卫元		
3.02	丁建国		
3.03	顾春浩		
4.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侯福宁		
4.02	陈志		
4.03	叶建芳		

注:1.议案一至四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 8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8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监事(如议案三,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外部监事(如议案四,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外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监事韩燕委托监事柯建新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清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孟卫元、丁建国、顾春浩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侯福宁、陈志、叶建芳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孟卫元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历任盛虹砂洗厂出纳、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孟卫元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建国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苏州市日杂品总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商场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证券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股东监事。

丁建国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春浩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东沙镇财政所会计、兆丰镇财政所会计、乐余镇财政所会计、总预算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顾春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福宁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董事、爱建集团副董事长、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董事。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侯福宁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志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副处长兼福建泉州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处长、副司长 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业务一部主任(正局级)兼人力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司长兼人民银行纪委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银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普洛斯中国副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起本行外部监事。

陈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建芳女士,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叶建芳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张姝董事、叶建芳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委托出席 2 人,闵文军董事委托钱晓红董事表决,刘晓春董事委托侯福宁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崔庆军、赵琨、王强、张小玉、张统、钱晓红、李建其、张姝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崔庆军、赵琨、王强、张小玉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统、钱晓红、李建其、张姝为股东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晓春、范从来、兰奇、李志青、陈汉文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赵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王兰凤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本行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行长赵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苏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庆军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相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

崔庆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琨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外管局昆山市支局局长,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2018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赵琨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11,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国际部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昆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王强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105,3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小玉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历任苏州发展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应用开发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系统测试室经理、副总经理、副主管(主持工作)、主管(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主管(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张小玉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96,3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统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职业资格,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历任苏州丝绸印花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张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晓红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 年 9 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钱晓红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其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会计、主任、副行长,工商银行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副总经理,平安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其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姝女士:1965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吴中集团副总裁。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张姝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17,35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晓春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研究院副院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科科长、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分管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部)、香港分行总经理、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等职。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晓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范从来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学科处处长、经济学院院长、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等职。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范从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兰奇先生:1956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萍乡市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发展研究部、商人银行部、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总行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兰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志青先生:1975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论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济学系党支部宣传委员、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秘书长、经济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绿色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志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汉文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政府审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英文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中国会计评论》,CJAS)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会会刊《审计研究》、中国社科院《财贸经济》等期刊编委。历任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等,外经济贸易大学校二级教授、校特聘教授、惠园特聘教授、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

陈汉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并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69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4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48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73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8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373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374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06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189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77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5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6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结束时间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海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海通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海通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49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50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69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4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27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48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73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80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08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868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6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8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4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226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3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373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374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05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06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7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49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53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1180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77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5
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6

注:A/C 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15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东方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拍卖成交过户成功,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63,5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除外),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 6000 万股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告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6,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6%(具体请详见 2023-014 号公告)。本次成交的股份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 (延时除外)公开拍卖的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网拍阶段已结束。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	竞得人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 万股股票	101,165,000 元	张寿春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东方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拍卖成交过户成功,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63,5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除外),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 6000 万股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